

《竹润乐享股票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拟根据《竹润乐享股票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竹润乐享股票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十一章“私募基金的投资”第（十一）条“投资经理”第1款“投资经理简介”

1、原表述：

“基金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。

本基金的投资经理为：乐征楠。

基金经理的履历：2013年6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，获金融硕士学位。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，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；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，历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，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，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2019年6月至今，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以上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李志虹先生，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。曾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、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、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，现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。”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，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2023】年【08】月【14】日起正式生效，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。



管理人：上海竹海投资有限公司



【2023年08月14日】

